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方素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方素香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方素香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其中附表編號2至6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於民國115年4月9日函請受刑人應於函到5日內就量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則表示:受刑人關於販毒部分於偵審均已自白，雖亦有供出毒品上游，但不符合供出毒品上游減刑要件，而毒品上游僅判處有期徒刑7年多，其實是對受刑人不公平，故本件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，此有本院陳述意見書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。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犯罪性質、類型、時間及其犯罪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

（2次施用海洛因、5次販賣海洛因）犯罪同質性高，刑罰之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爰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6月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法　官　李政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蕙梅